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交字第1397號

原告 高翊婷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林文閔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複代理人 周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5月3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GB286126號裁決書，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處分撤銷。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而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爭訟概要：

原告所有車牌號碼為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2年2月26日17時39分許，行經國道3號北向225.1公里處時，因有「行駛高速公路違規使用路肩」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舉，為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逕行舉發，並填製第ZGB28612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

單)。嗣原告提出陳述，經舉發機關查復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被告乃依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規定，以112年5月3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GB286126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4,000元整，並記違規點數1點」。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要旨：

(一)舉發時、地，該路段確實有開放路肩，且高速公路局在連續假期前，公告於網站上之交通疏導措施，包含原處分所載地點係開放路肩之路段。

(二)公告開放路肩路段終點是225.2km處，但開放路肩終點指示牌是在225.1km處，行政機關之公告似有刻意誤導之嫌。

(三)原告於開放路肩終點指示牌前30公尺即已閃燈欲駛入主車道，惟因車況不允許系爭車輛及時切入主車道，方於通過該指示牌後才完全切入主車道。

(四)聲明：1. 原處分撤銷。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答辯主張及聲明要旨：

(一)查舉發機關查覆內容略以：「…本件係民眾檢舉案件，檢舉日期為112年2月27日。有關陳述略以『…路肩開放終止牌前30公尺開轉換車道燈並駛回…』等情，經檢視影像資料，該車於旨揭違規單之時、地，行經『開放路肩終點』標誌牌後仍行駛路肩，違規屬實」。

(二)另依據本件採證光碟內容，於影片顯示時間2023-02-26 17:38:59時，可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於國道3號公路北向225.2公里處，設置之「路肩通行終點」標誌牌，於影片顯示時間2023-02-26 17:39:00時，系爭車輛通過路肩開放終點標誌牌後，仍違規使用路肩，故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行駛高速公路違規使用路肩之情事屬實，違規事實明確。

(三)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 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本件爭點：

系爭車輛是否有「行駛高速公路違規使用路肩」之故意或過

01 失？

02 五、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行為時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規定：「汽車行駛於高
04 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
05 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
06 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九、未依規定
07 使用路肩」、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汽車駕駛人有
08 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
09 點：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
10 一點」。

11 (二)本件如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前開爭點外，兩造均不爭
12 執，並有舉發機關112年5月18日國道警七交字第1120004935
13 號函暨所附光碟、112年6月17日國道警七交字第1120005868
14 號函、採證照片、交通路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112
15 年3月8日中控字第1123760169號函、舉發通知單、原處分裁
16 決書、送達證書、汽車車籍查詢、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臺
17 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交字第268號(下稱桃院卷)第59至60
18 頁、第61至62頁、第63頁、第65頁、第67頁、第68頁、第71
19 頁、第72頁、第73頁、第75至76頁、第81至82頁）在卷可
20 證，是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確有於舉發時、地，行駛在該路段
21 路肩，而該路段路肩開放路段，為北向226.790至225.2公里
22 間，原告於『開放路肩終點』標誌牌前，即使用方向燈進行
23 變換車道之情形，堪信為真實。

24 (三)被告機關雖以採證光碟、前開舉發機關函文主張，系爭車輛
25 通過國道3號公路北向225.2公里處設置之「路肩通行終點」
26 標誌牌後，仍繼續使用路肩，顯有違規使用路肩之情形。然
27 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
28 罰，為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所明定。其立法目的乃基於有故
29 意或過失始有處罰之原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
30 以行為人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為前提，即行為人主觀上有故
31 意或過失，始予處罰。本件經會同兩造當庭檢視卷附採證影

01 像光碟，內容略以：「…(一)檔案名稱「0000-00」，影片長度
02 共23秒。畫面時間2023-02-26 17：38：51 綠色里程碑數字
03 顯示為225.4（紅圈）。畫面時間2023-02-26 17：38：56
04 綠色里程碑數字顯示為225.3（紅圈）。畫面時間2023-02-2
05 6 17：38：58 檢舉人行駛於中線車道，此時國道三號車流
06 通順，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白色自小客車（紅圈，下
07 稱系爭車輛）行駛於路肩，距路肩終點標誌牌約4條白色車
08 道線之距離（即路肩所在燈柱之前一根燈柱）方使用左側方
09 向燈。此時與檢舉人併行之外線車道之白色自小客車與系爭
10 車輛距離約2至3條白色車道線之距離。畫面時間2023-02-26
11 17：39：00 系爭車輛（紅圈）經過路肩終點標誌牌（黃
12 圈）時，左側車身二分之一已切入外線車道，前輪甫壓至前
13 方輔助車道，系爭車輛持續打左方向燈，尚未自路肩完全切
14 入外線車道。畫面時間2023-02-26 17：39：00 路肩通點
15 標誌牌下方有一綠色里程碑（紅圈）。畫面時間2023-02-26
16 17：39：01 綠色里程碑數字顯示為225.2（紅圈）。系爭輛
17 右後輪完全脫離路肩，行駛至主線車道內。…」，此有相關
18 勘驗筆錄暨擷圖附卷可查（本院卷第21至第25頁）。足見系
19 爭車輛雖行駛於舉發路段路肩，然行駛過北向225.3公里處
20 後約2秒鐘，即於距『開放路肩終點』標誌牌約4條白色車道
21 線距離（即路肩所在燈柱之前一根燈柱），即開啟左側方向
22 燈，開始進行變換車道駛離路肩，約2秒鐘後經過設置於北
23 向225.2公里之『開放路肩終點』標誌牌時，左側車身已有
24 二分之一切入外線車道，前輪甫壓至前方輔助車道，再過2
25 至3秒鐘後車輛右後輪完全脫離路肩，行駛至主線車道內。
26 是本件依客觀情狀觀察，系爭車輛既於『開放路肩終點』標
27 誌牌前，即已使用左側方向燈，並進行變換車道動作，縱其
28 於變換車道回主線道過程中，車輛部分車身仍使用路肩，然
29 其佔用非開放路肩距離未超過100公尺，考量車輛行駛高速
30 公路因車速快速，須有更多之反應時間及空間情形下，實難
31 認原告系爭車輛有何違規使用路肩之故意或過失，原處分就

此未予審酌，逕予裁罰，於法顯有違誤，亦難認合法妥當。
至系爭車輛是否另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
情形，則應由主管機關，另行依法處理，併此敘明。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併予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於法尚有違誤，難認合法妥適，原告訴請
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因原告
已預納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法 官 蔡鴻仁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許慈愷